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2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黃 110 毒偵緝 460 字第 1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家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毒偵緝字第 46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黃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施昱廷 決行

